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辦法

112 年 08 月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助學金種類：大學部 **工商、資訊相關科系學生請另申請「連德工商獎學金」**
- 三、申請資格：凡家境清寒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申請
 - (一)高中(職)學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並取得入學證明者，其德行評量/綜合表現評語優等。
 - (二)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之本國學生，其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 (三)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之本國學生因家遭變故休學擬復學者，其未休學前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 四、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助學金申請表格」內所列之各項資料及證件，並撰寫自傳一份及填報規定之表格，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列入審查。
- 五、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組織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之(審查標準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 六、凡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本會頒發助學金。
大學部：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七、助學金名額本會得視財力酌定之。
- 八、凡經審查通過者一律可繼續領取助學金至大學畢業為止{普通科系原則四年/醫學相關科系院所最多六年(不發放實習該年度助學金)為限，因雙修或其他原因延畢或降轉者不發給其因延畢或降轉增修學年之助學金}。
- 九、凡接受助學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取消其續領助學金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成績未達 75 分，但在 73(含 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助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則可繼續領取助學金。
 -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或優等。
 -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助學金資料。
- 十、繼續領取助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 (一)前一學期達平均 75 分之在學成績單、75 分以上或優等之操行證明及 500 字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A4 格式)。
 - (二)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助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 14 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公益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 十一、上述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助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助學金。
-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學 自
校 行
統 送
一 件
送 申
件 請
| 主
課 辦
指 單
組 位
收 收
件 件
期 期
限 限
： 限
115 年
115
09 年
09
18 月
30 日

- 備註、1. 本項助學金與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2. 二技生、五專生、夜校進修生、推廣教育生、延畢生、非本國籍生(如僑生、陸生)、公費生請勿申請
3. 助學金申請通過後結果公佈在本會網站上(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通知單，故請自行至本會網站-助學金專區查看)。
- 網址：www.lianteh.org.tw
4. 申請日期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 8/01-9/30 止(郵戳為憑，遇例假日不再順延)
5. 申請者請寄至:104 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 A 室，電話：
02-25232422

針對獎(助)學金申請常見問題答覆：

1. 何謂清寒?要不要附清寒證明?

申請者如認為家裡經濟有需要獎助學金者即可申請。不需附上清寒證明，但如果您想附上也可以。

2. 申請者資格?

僅限現就讀台灣的國立大學(含國立大學、國立科技大學、國立學院)日間部在學生，即就讀大一到大四者，如因延畢或雙修唸大五者，不在申請之列。

另就讀空中大學、私立大專院校、外籍人士及申請辦法備註3所提到的身份，恕不接受申請。

3. 研究所能否申請?

連德工商獎學金基於長期培育工商人才，僅限當年度領取本會獎學金考上並續讀研究所者方可申請，不提供外界申請。

4. 申請表格哪裡可以下載或索取?

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www.lianteh.org.tw 「下載專區」下載申請表格，填妥資料並附相關文件，於9/30前寄來即可(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不再順延。

請勿要求我們郵寄表格或辦法。

另獎(助)學金辦法與申請表格也以公文郵寄至各國立大學，亦可跟相關承辦單位索取。

相關資料請於寄前一檢查，缺件視同不合格件，不另通知。

5. 是否需要學校推薦?

可自行郵寄表格文件申請或由學校代轉、推薦皆可。(不需附教授推薦函)

6. 操行成績、德行評量及綜合表現評語等相關問題?

(1)操行成績最低平均不得低於75分；或評為優等、甲等皆可申請。只要操行中有被記1大過或2小過(含)以上，視為操行不符本會申請資格。

(2)今年剛考上國立大學之申請者，因教育部已取消操行成績計算，歷年成績表上若沒有操行成績或評等，請附上"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和"具體建議"等文字敘述之德行評量紀錄或個人綜合表現評語等代替操行成績。

如果個人有嘉獎、大小功等記錄是在另張紙本上，也可以一併附上。

7. 何謂工/商科系?

(1)泛指的是就讀於工學院、商學院、電機資訊、科技管理、管理學院、半導體相關、國際金融所設立的科系。

(2)另由繁星計畫甄試上大學而就讀不分系，其高中職唸工科或商科且畢業成績平均達到80分請申請連德獎學金；

若高中職畢業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及就讀非工學院、商學院或管理學院之系所者，請申請李連來助學金。

8. 有關成績單的問題?

(1)剛考上就讀大一者：需寄上高中三學年即六學期的成績單，畢業成績平均達80以上且考上工/商科系者請申請連德獎學金；若畢業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考上工/商科系或考上其他科系者，請一律申請李連來公益助學金

(2)就讀大二到大四者：則需在學所有學期且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5分以上方可申請，只要其有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75分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3)請寄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彩色影印並蓋有學校戳章)。(經學校加蓋戳章證明之影本可視同正本)沒有正本或遺失的，請跟就讀的大學(在學之大二-大四生)或高中職學校(大一新生)重新申請。

9. 如曾為轉學生，那之前就讀學校成績是否需附上嗎?

如剛由他校轉讀，請附上先前學校的歷年成績；如果已轉校達一年以上，則只需現就讀學校在學所有學期之成績資料即可。

10. 有關自傳？

請於申請表格第 2 頁書寫(或電腦打字)，如不敷使用可電腦打字加附一頁，自傳內容應含申請表格所列項目。

11. 有關錄取通知、在學證明等資料？

大一新生組：以大學(學院)入學通知單、大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三擇一)。

大二-大四舊生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二擇一)。

12. 應繳交資料為何？

依申請表格第二頁第五點說明辦理。

大一新生：依「大一新生組」、大二-大四生：依「大二-大四舊生組」

13. 第一次申請要不要附上 14 小時志工證明？

不需要。所謂 14 小時志工證明是續領獎(助)學金的要件，首次申請者不用附。

14. 獎狀、證書要不要附上？

不需附。

15. 續領條件、資格為何？

如獲得獎(助)學金者，本會通知錄取者辦理領取獎(助)學金事宜時會詳細告知。請勿在申請時，來電詢問。

16. 獎(助)學金領取方式？

本會獎(助)學金領取方式一律以現金匯入學生帳戶。

17. 要用平信或掛號寄送？

本會不接受親自送件。申請者可透過中華郵政、快遞、宅配通、超商系統寄送，一律以 9/30(收件截止日期)的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不再順延)

以「掛號」寄送有明確收據、日期且不易遺失，若用平信寄出因有 3-7 天寄送時間，易錯過截止日期。

18. 何時公告錄取結果？學校會不會通知？

11 月底公佈於本會網站，錄取者本會會以電話通知後續領獎事宜。未獲錄取者恕不另通知。

組別：☐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郵寄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電話：(02)2523-2422

二、家庭成員狀況(欄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三、家庭經濟狀況

四、自傳（表格不敷使用，可以電腦打字加附一頁）

第 1 / 2 頁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表格

115 年版

組別：☐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郵寄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電話：(02)2523-2422

2. 個人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

五、繳交資料(■1.&■2. 為必要附件，☐3. 如有，請附上影本，以茲證明)

大一新生組

■1. 高中(職)歷年成績總表{含六學期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或德行評量或綜合表現評語(三擇一)}正本(影本經學校蓋章視同正本)

■2. 國立大學(學院)入學通知單、大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三擇一)

大二-大四舊生組

■1.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2. 在學歷年所有學期學科成績(含 114 學年第 2 學期)及操行成績正本(學校無操行成績者需另附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影本經學校蓋章視同正本)

☐3.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手冊 ☐特殊境遇家庭 ☐重大傷病卡 ☐其他

★本人確認以上陳報資料屬實、未有虛偽不實及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助學金。
(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凡審核通過並領取本會助學金之申請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二款規定，同意貴單位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獎助金額於基金會官網，以茲徵信。

申請人同意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